（上接B055版）

（五）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购买标的为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风险可控。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确保理财资金安全。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公司财务部门和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财务部门须建立台账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财务数据情况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万元）
资产总额	125,591.02
负债总额	25,918.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9,509.36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060.66

本次使用总额度不超过15,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占2021年末货币资金及理财产品金额合计数比例为36.70%。所使用的资金为闲置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日常营运资金需求，且不存在负有大额债务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购买的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利润表“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二）公司购买短期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四、风险提示

（一）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短期中低风险产品，但是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政策等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从而影响收益。

（二）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在本次购买理财产品是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基础上，并在严格风险控制和充分信息披露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利于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合理投资收益。

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所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此额度和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监事会意见

全体监事一致认为：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此额度和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03656 证券简称：泰禾智能 公告编号：2022-020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理财投资受托方：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

●理财投资金额：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总额度不超过20,000万元（含20,000万元）人民币，在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

●理财投资期限：自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对不超过2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概述

（一）进行现金管理目的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计划，同时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全部来源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312号文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1,899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1.9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1,607.09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6,751.29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会验字[2017]1886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财务数据情况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万元）
资产总额	125,591.02
负债总额	25,918.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9,509.36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060.66

本次使用总额度不超过15,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占2021年末货币资金及理财产品金额合计数比例为36.70%。所使用的资金为闲置募集资金，不影响公司日常营运资金需求，且不存在负有大额债务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购买的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利润表“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二）公司购买短期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四、风险提示

（一）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短期中低风险产品，但是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政策等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从而影响收益。

（二）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在本次购买理财产品是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基础上，并在严格风险控制和充分信息披露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利于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合理投资收益。

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所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此额度和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监事会意见

全体监事一致认为：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此额度和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03656 证券简称：泰禾智能 公告编号：2022-021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理财投资受托方：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

●理财投资金额：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总额度不超过20,000万元（含20,000万元）人民币，在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

●理财投资期限：自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对不超过2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概述

（一）进行现金管理目的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计划，同时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全部来源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312号文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1,899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1.9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1,607.09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6,751.29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会验字[2017]1886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财务数据情况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万元）
资产总额	125,591.02
负债总额	25,918.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9,509.36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060.66

本次使用总额度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占2021年末货币资金及理财产品金额合计数比例为47.50%。所使用的资金为闲置募集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和募集资金使用，且不存在负有大额债务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购买的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利润表“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二）公司经手续规范运作，保障理财、防范风险，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计划，同时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风险提示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的投资品种，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保证募集资金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此额度和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意见

全体监事一致认为：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实施及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对最高额度不超过2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此额度和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上述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一揽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03656 证券简称：泰禾智能 公告编号：2022-022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1988年8月，2013年12月10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业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业务业务。注册地为北京市西城区车站口外大街22号1幢经贸大厦301-22至301-26，首席合伙人是肖厚发。

2.人员信息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160人，共有注册会计师1131人，其中604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规模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2020年度收入总额为187,578,737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163,126327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23,610192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来自274家上市公司2020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31,843.39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汽车制造业、医药制造业）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住宿和餐饮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采矿业等多个行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这些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额位列前三位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审计客户家数为185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截至2021年12月31日累计责任额信限额0亿元。

近三年在执业中无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5.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纪律处分 0 次。

5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因执业行为受到自律监管措施12次；11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1次。

16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其他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1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杨光荣，2014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4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11年开始为泰禾智能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泰禾智能、安徽建工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姚建，2019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19年开始为泰禾智能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泰禾智能1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孔令莉，2013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16年开始为泰禾智能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泰禾智能1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上述相关人员的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杨光荣、签字注册会计师姚建以及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孔令莉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本公司年报审计期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2021年度年报审计费用为30万元，较上期审计费用未发生变化。

2021年度内部审计费用为10万元，较上期审计费用未发生变化。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审计要求和范围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2022年度审计费用，确定原则不变。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审核，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上市公司审计和证券业务资质，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目前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能够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同意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

（二）公司独立董事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上市公司审计和证券业务资质，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能够及时完成公司委托的年报审计事工作，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具备为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相关业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适应公司业务的需要，满足公司2022年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于2022年4月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03656 证券简称：泰禾智能 公告编号：2022-023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并延长借用期限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财务资助对象：合肥泰禾卓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泰禾卓海”）

●财务资助金额：增加不超过25,000万元人民币，本次借款后累计财务资助金额不超10,770万元，并将使用期限延长至2024年5月31日，上述额度在授权期限范围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财务资助期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资金使用费：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向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公司提供大于其核比例或投资比例的财务资助的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财务资助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4%以上，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交易风险提示：本次财务资助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实质的控制和影响，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有效的业务、资金管理和风险控制，确保公司资金安全。本次财务资助事项继续风险可控，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本次财务资助额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于2021年5月20日，2021年4月16日分别召开第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合肥泰禾卓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含董事会审议前已累计借款本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6,520万元），剩余财务资助在额度范围内公司授权本次财务资助额度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

鉴于泰禾卓海现正处于关键投入期以及市场的开拓期，资金需求较大，为进一步缓解泰禾卓海资金需求压力，促进其产品研发及业务发展，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拟增加向泰禾卓海提供财务资助的额度不超过25,000万元，并将使用期限延长至2024年5月31日，上述额度在授权期限范围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持有泰禾卓海82.40%的股份，为泰禾卓海控股股东，公司董事王金城先生持有泰禾卓海15.312%的股份，由于王金城先生目前担任泰禾智能董事，同时泰禾卓海为公司关联人，故本次财务资助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向泰禾卓海提供财务资助金额为10,770万元。本次增加财务资助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增加财务资助额度并延长借用期限事项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办理与本次财务资助事项相关的协议签署、财务资助款项的支付以及签署未尽事项的补充协议等相关事项。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介绍

姓名：王金城

性别：男

国籍：中国国籍

身份证号：340622**********14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蒙城湖路3045号滨湖假日花园

是否有其他国家或者地区居留权：无

任职情况：公司董事

控制的核心企业基本情况：无

（二）其他交易方介绍

姓名：齐英石

性别：男

国籍：中国国籍

身份证号：342022**********96

住所：杭州市余杭区南苑街道城北花苑A幢23号

是否有其他国家或者地区居留权：无

任职情况：泰禾卓海研发总监

控制的核心企业基本情况：无

（三）关联关系说明

王金城为公司董事，为公司关联自然人。

除上述情形外，王金城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联关系。

三、财务资助标的情况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合肥泰禾卓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MA2RL7YN35

企业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经济开发区振兴路日生创新产业基地7栋5层15-01室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许大红

注册资本：壹仟贰佰伍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9年12月20日

经营范围：电子智能产品研发、制造、销售；矿石加工分选设备、机电设备、光电设备、环保设备、计算机软硬件系统的研发、制造、销售、租赁、维修、安装、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数据处理；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30.00	1,030.00	82.400%
王金城	191.40	191.40	15.312%
齐英石	28.60	28.60	2.288%
合计	1,250.00	1,250.00	100.00%

（二）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7,150.21	2,584.20
负债总额（万元）	8,016.14	2,846.70
净资产（万元）	-865.94	-262.50
营业收入（万元）	4,502.15	1.66
净利润（万元）	-1,040.49	-996.63

以上数据已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

四、关联交易协议及定价依据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资金使用费率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财务资助额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及安排

（一）财务资助金额及期限：公司拟将向泰禾卓海提供财务资助总额度增加至不超过25,000万元（含已向泰禾卓海提供财务资助金额10,770万元），此额度在2024年5月31日前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二）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三）资金用途：用于泰禾卓海的正常运营

（四）借款利息：以资金实际使用时间，按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支付利息，具体以实际借款合同为准。

（五）借款的归还：归还借款本金时支付借款利息

六、交易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泰禾卓海主营智能煤炭干选机业务，为公司战略发展方向，正处于大力研发、拓展市场份额阶段，目前资着订单情况良好，但前期存在大量资金需求。本次公司向泰禾卓海提供财务资助是在不影响日常经营的情况下进行的，有利于解决泰禾卓海资金需求压力，促进其产品研发及业务发展。

泰禾卓海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实质的控制和影响，公司将在提供财务资助期间，加强对泰禾卓海的经营管理，对其实施有效财务、资金管理等风险控制，确保公司资金安全。

公司本次增加向泰禾卓海提供财务资助额度并延长借用期限暨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2022年初至本公告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

2022年初至本公告日，公司与泰禾卓海发生关联交易情况：公司向泰禾卓海提供财务资助9,980万元，该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于2021年6月8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累计金额未超过股东大会授权金额。

八、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关于增加向控股子公司泰禾卓海提供财务资助额度至25,000万元并延长借用期限至2024年5月31日事项的相关资料，对该事项发表了以下事前认可意见：我们认为，泰禾卓海正处于业务快速发展阶段，公司给予其一定的财务支持，能更好的满足泰禾卓海业务发展需要，创造更多收益，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增加财务资助额度并延长借用期限主要是由于控股子公司经营需要，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况，不会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许大红、王金城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并延长借用期限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及规则的规定，任控股子公司泰禾卓海执行董事、总经理许大红及公司董事王金城为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了该项议案，由其他5名非关联董事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为：赞同票6票，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审议通过。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本次向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泰禾卓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并延长借用期限暨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根据泰禾卓海实际经营情况作出的决策，有利于其快速发展，且风险处于可控状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该事项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8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并延长借用期限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全体监事一致认为：公司本次增加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并延长借用期限暨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公司本次增加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并延长借用期限暨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根据泰禾卓海实际经营情况作出的决策，有利于其快速发展，且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03656 证券简称：泰禾智能 公告编号：2022-024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禾智能”或“公司”）拟以自有资金3,300万元收购控股子公司合肥泰禾卓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禾卓海”或“标的公司”）少数股东王金城持有的11%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占泰禾卓海股权比例将由82.40%增加至93.40%。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收购构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本次交易概述

公司与王金城于2022年4月8日签订《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王金城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或“协议”），以3,300万元购买其持有的泰禾卓海11%股权（即泰禾卓海137.50万元注册资本及实缴出资额），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王金城为公司董事，为公司关联自然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情况介绍

（一）关联方介绍

姓名：王金城

性别：男

国籍：中国国籍

身份证号：340622**********14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蒙城湖路3045号滨湖假日花园

是否有其他国家或者地区居留权：无

任职情况：公司董事

控制的核心企业基本情况：无

（二）关联关系说明

王金城为公司董事，为公司关联自然人。

除上述情形外，王金城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联关系。

三、关联交易标的情况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合肥泰禾卓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MA2RL7YN35

企业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经济开发区振兴路日生创新产业基地7栋5层15-01室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许大红

注册资本：壹仟贰佰伍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9年12月20日

经营范围：电子智能产品研发、制造、销售；矿石加工分选设备、机电设备、光电设备、环保设备、计算机软硬件系统的研发、制造、销售、租赁、维修、安装、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数据处理；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泰禾智能	1,030.00	1,030.00	82.400%
王金城	191.40	191.40	15.312%
齐英石	28.60	28.60	2.288%
合计	1,250.00	1,250.00	100.00%

（二）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万元）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万元）
资产总额	7,150.21	2,584.20
负债总额	8,016.14	2,846.70
净资产（万元）	-865.94	-262.50
营业收入（万元）	4,502.15	1.66
净利润（万元）	-1,040.49	-996.63

以上数据已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

四、关联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根据公司的业务发展情况，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收购泰禾卓海11%股权，收购价格为3,300万元。本次收购泰禾卓海股权有利于加强泰禾卓海的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对泰禾卓海的决策效率，有利于公司对泰禾卓海的资金支持，有利于泰禾卓海的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本次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受让方：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出让方：王金城

（一）本次交易主要内容

交易双方一致同意，泰禾智能向乙方购买标的股权，即乙方所持有的11%泰禾卓海股权（即泰禾卓海137.50万元实缴出资额，137.50万元注册资本）。

本次交易前，泰禾卓海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比例
1	泰禾智能	1,030	82.400%	1,030	82.400%
2	王金城	191.40	15.312%	191.40	15.312%
3	齐英石	28.60	2.288%	28.60	2.288%
合计		1,250	100.000%	1,250	100.000%

本次交易后，泰禾卓海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比例
1	泰禾智能	1,167.50	93.400%	1,167.50	93.400%
2	王金城	53.90	4.312%	53.90	4.312%
3	齐英石	28.60	2.288%	28.60	2.288%
合计		1,250	100.000%	1,250	100.000%

本次交易后，泰禾卓海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比例
1	泰禾智能	1,167.50	93.400%	1,167.50	93.400%
2	王金城	53.90	4.312%	53.90	4.312%
3	齐英石	28.60	2.288%	28.60	2.288%
合计		1,250	100.000%	1,250	100.000%

（二）标的股权定价及支付方式

1.标的股权定价

交易双方同意，标的公司本次拟出资所持公司价为资产评估机构，以交易双方协商确定的评估基准日（即2021年12月31日）对目标公司价值进行评估。根据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22]第020181号），目标公司100%股权对应评估值为30,100.07万元。

交易双方以上述评估结果为定价基础，经协商后一致同意以目标公司估值30,000万元确认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3,300万元。

2.转让价款支付和归还

（1）目本协议生效日起20日内，泰禾智能应当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全部转让价款3,300万元。

（2）交易双方一致同意，泰禾智能向乙方支付转让价款，应当汇入泰禾智能与乙方共同在银行设立的共管账户，共管账户中的全部资金用于：

①乙方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形式购入泰禾智能（SH.603656）股票；

共管账户内除本款②、③项使用资金及其体金额外的剩余全部资金，包括转让价款及其孳息，乙方应当于本次股权转让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成之日起3个月内全部用于共管账户内未支付完成的泰禾卓海137.50万元注册资本的实缴出资，即泰禾智能向泰禾卓海实缴出资。

乙方目前作出承诺：乙方使用共管账户内资金增持取得的全部泰禾智能股票（为本款之目的，简称“增持股票”），限售期为6个月，自乙方依照本款①项之约定以共管账户内相关资金完成全部增持之日起算。在限售期内，乙方不得对增持股票采取转让、质押或其他处置行为。

③乙方支付回购股权款：

③-1乙方支付回购股权款：